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03號

聲請人 蔡聖豐 住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86巷19號

相對人 GUSTO RICHARD LLAMANDO(理查)

住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93號

居留證號碼：S800138947號

ARCEGA DARLO MANTE(達羅)

住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93號

居留證號碼：S800024402號

BALLESTEROS HELEN TOLENTINO(海倫)

住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133號2樓

居留證號碼：S900087572號

DOMINGUEZ RICHELLE ORDINARIO(瑞雪)

住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77號

居留證號碼：S900189151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